

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鸦岗经济联合社



我司自愿参与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鸦岗村黄金围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产业园“旧占田”（土名）的留用地项目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二、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三、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20 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四、本承诺书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违反以上承诺，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承诺公司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 , 电话 :)